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法〔2022〕5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根据国家 and 省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的有关要求，结合江苏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提高守法用法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效显著，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载体和形式持续创新，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广大干部师生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实践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更加健全。教育系统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坚持以人为本。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坚持服务导向。围绕“十四五”时期全省教育发展的中心任务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坚持普治融合。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有机融合，引导全

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员工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着力提升教育领域依法治理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指南，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遵循，必须一以贯之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增强广大干部师生员工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全省教育系统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省教育行政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干部教育总体规划，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根据教育部部署，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度融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实现“习近平法

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省级全覆盖，积极参与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修订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积极探索在中小学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教学工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大力宣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的生动实践。

（二）着力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持续推动宪法精神进校园，推动宪法类讲义和教学辅助材料编写与修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创新推进来苏求学的香港、澳门青少年宪法和基本法教育。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充分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规范，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推动广大师生员工学好用好民法典。积极组织参与“服务大局普法行”“美好生活·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推动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鼓励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支持开展民法典宣讲系列活动。

深入学习宣传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做好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教育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

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宣传涉外法律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

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干部学法用法

落实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引导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的示范带头作用，坚持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各级教育部门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制度。加大全省教育系统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推进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

加强学校管理干部法治教育。研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探索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组织开发相关测评题库。健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推动地方和学校

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

（四）持续开展教师法治教育

探索建立完备的法治课学科体系，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探索设立“法学+教育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等项目，鼓励支持师范院校法学院（系）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师资后备力量，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持续实施“中小学校（园）长法治专题培训”，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将法治专题培训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内容。在“省培计划”等项目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开发网络法治培训资源，推动各地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推动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将优秀法治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遴选推荐国家和省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在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和各类研究项目中设立法治教育研究专项，

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五）不断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推动提升法治教育课时占比。创新开展“法治第二课堂”“法治成人礼”等体验式主题活动，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推动制定法治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落实国家相关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鼓励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单独设立法治课。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推动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加强和完善法治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支持设立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

持续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设计分学段的宪法教育内容,选取适当的教育方式提升学习效果。健全活动机制,加强指导督促,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特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举行全体师生参加的升国旗仪式。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根据教育部部署,结合江苏实际,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完善相关组织保障机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推动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试点开展网络法治实践教

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法治实践教学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努力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学不少于2课时。

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持续深化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青少年“法治公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学习宣传，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和反家庭暴力等方面法治教育。

（六）着力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推进精准普法，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探索开展菜单式普法；分析不同岗位、年龄等人群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细化完善普法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试点开展普法成效测评。加强案例普法，推进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推进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大对农村地区学校的普法支

持力度，推动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做强校园法治文化品牌，探索实施“一校一品牌”计划，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努力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校园法治文化精品力作。强化家校共育，配合开展“法治入家”“家庭学法竞赛”“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充分发挥家庭作为人生第一所学校的作用。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

（七）切实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有机融合

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将法治宣传教育深度融入全省教育系统依法治理，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发展的能力，为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健全责任机制，结合实际组织干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教育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与学习宣传。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构建现代学校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不断提升依法治

校和依法治教能力，开展现代化法治学校评估认定。根据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等，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试点探索同辈调解机制。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校“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学校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八）推动健全教育普法服务保障体系

推动构建立体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条件。探索建立面向全省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校长、教师等群体的在线学法资源平台，提供网络学习课程。创新普法内容形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普法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江苏实际，逐步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支持系统，细化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案，提供相关视听资料和参考案例。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充分发挥各类中心、研究基地等教育智库作用，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

备法律顾问，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继续设立全省教育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省教育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科学研究制订本地区本单位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的规划于2022年6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和依法治理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督促，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普法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地和学校设立普法专项经费。要统筹安排经费，积极支持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法治实践活动、法治培训等重点工作。要推动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法治

教育。

（三）形成工作合力

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广大干部师生员工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优化法治副校长来源结构，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积极争取各级人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关心支持，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全省教育系统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法学专业师生等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四）优化考核评价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和期末总结验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广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